|  |
| --- |
| **苍南县教育系统基层组织建设**  督查通报  第2期  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 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|

关于对5月份“集中夜学”活动的督查通报

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：

5月15日晚上，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统一时间、统一内容、统一要求，组织开展“集中夜学”活动。县教育局组成九支督查组，对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“集中夜学”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强化警示，确保教育系统“集中夜学”活动常态有效推进，现将本次督查情况予以通报：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县教育局巡查组随机抽查了钱库二小一个学校党组织，八个督查组随机抽查了24个学校党组织，分别是灵溪二中、龙港二职、龙港一小、宜山三小、县实验二小、宜山中心幼儿园、钱库二小、钱库二中、新安二小、金乡高中、金乡学区学前联合支部、金乡四小、桥墩高中、大龙学校、飞林文武学校、南宋文武学校、埔坪学校、南宋镇小学、沿浦中学、沿浦镇小学、飞林职校灵溪分校、大东方培训学校、朗文培训学校，还对马站学区学前联合支部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
**二、好的方面**

从督查情况来看，绝大部分党组织高度重视，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，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活动，并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。

其中，钱库二小、朗文培训学校、宜山三小、县实验二小、宜山中心幼儿园、新安二小、金乡学区学前联合支部、金乡四小、大龙学校、飞林文武学校、南宋镇小学、沿浦镇小学、马站镇学前联合支部、大东方培训学校、飞林职校灵溪分校、灵溪二中的党员参会率达100%；宜山三小、宜山中心幼儿园邀请学区领导作专题讲座，特色鲜明，内容规范；飞林文武学校、南宋文武学校、沿浦镇小学有多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习，态度积极，氛围浓厚。

**三、存在问题**

督查过程中发现，仍有少数单位党员参会率较低，个别党员重视不够、学习态度敷衍、存在迟到等现象，一些党组织没有做到未雨绸缪，未提早准备“四类人员”及事假人员的佐证材料。龙港一小、南宋文武学校有部分党员未参加学习，参会率不足85%。此外，飞林职校灵溪分校的党员活动室设置不规范，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**

**1.思想上要高度重视。**“集中夜学”活动是县教育局2018年“1+5”考核项目，更是我县“十招破十难”专项行动的一大举措。县委对“集中夜学”活动非常重视，组建六支督查组，到全县各地开展督查，对相关问题及时予以通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高压态势下，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职，按规定开展活动，努力提升教育系统“集中夜学”活动规范性、严实性。

**2.参会率要确保达标。**参加党内学习活动，是每一位党员的权利，也是义务。除“四类人员”（离退休的党员、长期生病必须在家休养的党员、孕产妇党员、因公在县外出差或执行公务无法参加学习的党员）之外，其余每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。参会率要确保达85%以上。

**3.学习过程要规范有序。**各级各类党组织要按规定填写签到表、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、学习笔记等材料，按要求制作学习资料，**提前办理好“四类人员”及事假人员的相关手续（不得在活动后补办），**以确保学习过程规范有序。

**4.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。**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并于活动第二天前，将信息报送至智慧云平台“廉政动态”栏目及“党员E家”组织生活栏目。

**5.三会一课要严格落实。**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中的“三会”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;“一课”是指按时上好党课。各级各类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把握好“三会一课”的内容，详细记录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，突出“三会一课”的政治性，强化“三会一课”的严肃性，提升“三会一课”的实效性。每月15日的“集中夜学”活动，只能当作一次支部党员大会，还必须有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、“党课”等活动，并有详细记录。局机关党委将不定期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对“集中夜学”活动开展不到位的党组织，要立即调查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，于5月20日之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县教育局机关党委。同时，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引以为戒，查漏补缺，坚持高标准、高要求、高质量开展好“集中夜学”活动。县教育局机关党委将适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党组织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，将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。

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

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

2018年5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**报：苍南县教育局党委**  **发：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** |